

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安全与应急管理学院

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安全和应急管理学院 研究生参加国内学术会议资助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鼓励学院研究生积极参加学术会议,更深入地了解 and 把握学科发展动向和前沿问题,提高研究生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,产生优秀学术成果,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术会议指由国内正规学术机构主办、以学术交流为目的的国家安全与应急管理相关领域高水平学术会议。资助对象为我院在读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。

第二章 资助条件

第三条 申请人参加与其专业相关的高水平学术会议,需在会议上作口头汇报。申请人应为参会论文第一作者,或申请人导师为第一作者,申请人为第二作者。参会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应为“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安全与应急管理学院”。对学院党政联席会或院务会讨论通过的重要学术会议,不受此限制。

第四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资助:

- 在校期间受过处分或正在被调查处理的,有学术不端行为的;
- 申请资助的学术会议召开时间超出申请者毕业日期的;
- 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、或在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信息的;

4. 已接受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项目等资助出国交流，并正在境外学习的。

第三章 资助内容与标准

第五条 学院资助学生参加国内学术会议的往返交通费（高铁或航班经济舱）和会议注册费，导师资助住宿费、餐饮和交通补助费，资助费用涵盖日期最长自会议报到日至会议结束次日。

第六条 原则上每人在读期间至多获资助一次。

第四章 申请与审核流程

第七条 申请资助的研究生应在参会前向学院学务秘书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。

1. 填写《国家安全与应急管理学院研究生参加国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》。

2. 提交会议通知、论文录用证明和参会论文原件。

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应对研究生所参加学术会议的主题、在所属领域的水平等情况进行审核，获资助的研究生在回校后一周内应向学院提交一份参会心得收获。

第九条 参会回校后两周内，研究生持审批完成的《国家安全与应急管理学院研究生参加国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》和实际发生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会议费票据到学院财务秘书处进行报销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安全与应急管理学院

2023年11月

